



[\\_ \(http://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3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的决定》已于2021年8月25日经第22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李小鹏

2021年9月1日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5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三款修改为：“交通运输部在中央管理水域设立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设立的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发生的水上交通事故的统计工作。直属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中国籍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以外发生的水上交通事故的统计工作。”

二、将第六条修改为：“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故以及第（十）项规定的其他引起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按照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或者100人以上重伤的，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 一般事故，指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或者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前款规定的事故发生在海上的，其等级划分的直接经济损失标准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本办法第五条中引起水域环境污染的事故，按照船舶溢油数量、直接经济损失分为以下等级：

(一) 特别重大事故，指船舶溢油1000吨以上致水域环境污染的，或者在海上造成2亿元以上、在内河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 重大事故，指船舶溢油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致水域环境污染的，或者在海上造成1亿元以上2亿元以下、在内河造成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 较大事故，指船舶溢油100吨以上500吨以下致水域环境污染的，或者在海上造成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在内河造成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 一般事故，指船舶溢油100吨以下致水域环境污染的，或者在海上造成5000万元以下、在内河造成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 事故件数统计为一件；”第二款修改为：“船舶发生碰撞事故，一方当事船舶逃逸，事故等级暂按另一方船舶的人员伤亡、船舶溢油数量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确定。查获逃逸船舶，事故等级及统计要素有变化的，事故统计数据应当予以更正。”

五、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船舶搁置在浅滩上，造成停航或者损害的，按搁浅事故统计。”

六、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统计报表制度对水上交通事故进行分类统计，统计报表逐级上报至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七、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在船人员自杀或者他杀事件，突发疾病导致人员伤亡事件，不作为水上交通事故。”

八、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一般事故等级中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且直接经济损失小于100万元的小事故（停航7日以上的搁浅事故除外），不纳入本办法统计，按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的相关规定统计。”

条文序号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发布。

### 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

(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1年9月 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保障水上交通事故统计资料准确、及时，提高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发生的水上交通事故及中国籍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以外发生的水上交通事故的统计和上报，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水上交通事故，是指船舶在航行、停泊、作业过程中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水域环境污染损害的事件。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上交通事故的统计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水路运输经营者所属船舶发生的水上交通事故的统计工作。

交通运输部在中央管理水域设立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设立的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发生的水上交通事故的统计工作。直属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中国籍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以外发生的水上交通事故的统计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及航运企业、船舶应当遵守统计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健全和落实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工作责任制度，如实提供水上交通事故统计资料，准确、及时地完成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工作。

第五条 水上交通事故按照下列分类进行统计：

- （一）碰撞事故；
- （二）搁浅事故；
- （三）触礁事故；
- （四）触碰事故；
- （五）浪损事故；
- （六）火灾、爆炸事故；
- （七）风灾事故；
- （八）自沉事故；
- （九）操作性污染事故；
- （十）其他引起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或者水域环境污染的水上交通事故。

第六条 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故以及第（十）项规定的其他引起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按照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或者100人以上重伤的，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 重大事故，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 较大事故，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 一般事故，指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或者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前款规定的事故发生在海上的，其等级划分的直接经济损失标准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第五条中引起水域环境污染的事故，按照船舶溢油数量、直接经济损失分为以下等级：

(一) 特别重大事故，指船舶溢油1000吨以上致水域环境污染的，或者在海上造成2亿元以上、在内河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 重大事故，指船舶溢油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致水域环境污染的，或者在海上造成1亿元以上2亿元以下、在内河造成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 较大事故，指船舶溢油100吨以上500吨以下致水域环境污染的，或者在海上造成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在内河造成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 一般事故，指船舶溢油100吨以下致水域环境污染的，或者在海上造成5000万元以下、在内河造成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第八条 统计水上交通事故，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计算方法：

(一) 重伤人数参照国家有关人体伤害鉴定标准确定；

(二) 死亡（含失踪）人数按事故发生后7日内的死亡（含失踪）人数进行统计；

(三) 船舶溢油数量按实际流入水体的数量进行统计；

(四) 除原油、成品油以外的其他污染危害性物质泄漏按直接经济损失划分事故等级：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189](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189)

